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1634号

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，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兴普大道338号。

被执行人张信祥，男，1961年12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同泰北路227弄2号402室。

被执行人余文艳，女，1974年12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同泰北路227弄2号402室。

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浙0903民初973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于2017年1月4日将本案委托本院执行。本院受理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另经查明，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曾以(2016)浙0903民初97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信祥名下座落于本区双城路803弄11号2003室房屋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依法启动对上述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委托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为人民币279.86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信祥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20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吴 清
审 判 员	沈向阳
审 判 员	秋之青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玉 麟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